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衛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期間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已逾期未為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